

2023 年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指导全市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和各县(市、区)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垃圾终端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不含梅县区)、生活污水处理(不含梅县区)的管理及设

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五)承担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市级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市属园区的相关执法工作。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

(十)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制订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实行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的研究,管理人民防空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技术标准。拟订市委、市政府指挥所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设有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科、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技能和信息科、人防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梅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梅州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梅州市 101 工程管理所、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2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87.7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5.79	本年支出合计	13825.7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5.79	支出总计	13825.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16	0.00	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62.05	0.00	45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366.00	0.00	43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96.05	0.00	19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1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3	1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3	1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578.0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87.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5.79	本年支出合计	13825.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5.79	支出总计	13825.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42.75	3442.7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75	3442.7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1.02	3441.0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67	198.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33	99.3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02	3143.0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3.13	83.1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3	83.1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6.15	76.1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609.72	1581.86	27.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2.86	1581.86	21.00
[2120101]行政运行	1602.86	1581.86	21.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6	0.00	6.8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6	0.00	6.8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112.1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2.13	112.1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2.13	112.13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602.86	1581.86	21.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6	0.00	6.86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6	0.00	6.86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19.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70.12
[30101]基本工资	390.99
[30102]津贴补贴	657.38
[30103]奖金	316.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3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0
[30201]办公费	23.50
[30202]印刷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3.80
[30206]电费	18.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9.06
[30301]离休费	23.19
[30302]退休费	3114.83
[30305]生活补助	11.04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7.00	3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1.00	21.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578.05	0.00	857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78.05	0.00	8578.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16	0.00	401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16	0.00	401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62.05	0.00	4562.0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366	0.00	436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96.05	0.00	196.05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8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21.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219.88	5219.88	5219.8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19.88	5219.88	5219.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70.12	1870.12	1870.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0	199.20	199.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49.06	3149.06	3149.0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605.91	8605.91	27.86	8578.05	0.00	0.00	0.00	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5.91	8605.91	27.86	8578.05	0.00	0.00	0.00	略
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196.05	196.05	0.00	196.05	0.00	0.00	0.00	略
春节、环卫工人节慰问金	6.86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略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市建设资金	4016	4016	0.00	4016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道路、停车场、人行天桥、污水管网、垃圾中转站、公厕、市场改造、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等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4066	4066	0.00	4066	0.00	0.00	0.00	略
东升园区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略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费								
公务用车 购置	21	21	21	0.00	0.00	0.00	0.00	略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82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01.45 万元，下降 48.46%，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减少 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0745.12 万元；支出预算 13825.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01.45 万元，下降 48.46%，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减少 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0745.1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业务接待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8.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4.9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957.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690.72 平方米，车辆 2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市建设资金	4016	通过实施道路、停车场、人行天桥、污水管网、垃圾中转站、公厕、市场改造、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等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